

弥合要素融通断点，深入推进“科创中国”

董 阳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38)

【按】经过近一年的设计、部署和推进，“科创中国”已初步完成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工作，并处于全面推进、积厚成势的阶段。但是，根据对北京市、上海市、宁波市等试点城市的实地调研，可以发现，在“科创中国”建设过程中，在创新要素融通方面尚存在“三荒”问题，即金融资本“荒”、人力资源“荒”、技术服务“荒”。下一阶段，“科创中国”建设将迎来深入发展期，亟需弥合要素融通断点，实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一、“科创中国”工作推进中的创新要素融通断点

一是金融资本“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旧难以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特别是从成果到样品、产品、商品的过程中，资金短缺仍是导致“死亡之谷”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且由于回报率低、绩效审计等原因，市场化投资基金和政府性引导基金都对此缺乏积极性。

二是人力资源“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缺乏专业化的“二传手”队伍，从研发端而言，无法帮助科技人员识别市场机遇，寻找资金支持；从金融端而言，无法帮助投资机构遴选优质项目和客户资源；从产业端而言，无法帮助企业提供有效的科技成果和服务供给。

三是技术服务“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往往面临技术服务的短板，特别是技术服务资源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空间性错配，中西部地区的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相关技术难题，而东部地区集中了大量的科研机构、高校、科技工作者、科研仪器设施等资源，二者之间难以进行有

效地对接。

二、关于深入推进“科创中国”工作的建议

1. 成立“科创中国”发展基金，破解金融资本“荒”

由中国科协牵头，联合各试点城市地方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出资，并吸引社会资本参股，联合成立“科创中国”发展基金，成立理事会和第三方实体法人机构负责基金的运营。依托“科创中国”发展基金，下设三类子基金。

一是公益性直投基金。有效发挥政府基金的公益功能，精准聚焦基础研究和市场应用之间的缺位环节（即“死亡之谷”），以公益资助、风险投资、奖励性后补助等形式，为成果转化应用抬高“谷底”，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加速成果转化。

二是专业型引导基金。有效发挥全国学会和科技智库的科技人力资源与专业知识优势，立足科学技术预测、产业政策分析等工作基础和研究成果，建立优质项目遴选机制，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为创新成果提供资金支持。

三是市场化跟投基金。有效发挥科协系统的

作者简介：董 阳，男，博士，副研究员，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研究方向为创新治理、监管绩效评估、环境政策。

组织优势，通过与风险投资、私募基金等机构合作，建立严格风险控制机制，切实保障持续稳定的收益回报，以自身的收益对直投资基金进行补偿，实现发展基金总体的收支平衡。

2. 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破解人力资源“荒”

一是建立规范化晋升渠道。由中国科协牵头，联合国家人社、教育等部门，推动建立“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序列，明确从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经纪人到高级技术经理人的晋升渠道；并推动部分有条件的全国学会开展试点，有序承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价、认定职能。

二是明确市场化分配机制。由中国科协牵头，研究制定技术经纪人的收益分配标准，明确在不同类型、不同级别、不同额度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技术经纪人的准入资质、分配方式（现金或股权）以及分成比例，从而为技术经纪人的专业化、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鼓励挂牌执业，规范运营。

三是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学会，与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等机构开展合作，分别面向研发端、产业端、金融端，建立本领域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开展技术服务交易工作培训，形成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经纪人标准，发现和培养一批专兼职技术经纪人。

四是构建网络化联合组织。全国学会根据服务需求成立行业技术服务和交易有关的专委会或分会，吸纳技术中介机构成为单位会员，吸收技术经纪人成为个人会员。争取设立中国技术经纪人协会，作为中国科协下属全国学会，支持地方科协成立技术经纪人联合组织或行业协会，形成联系网络。

3. 加速创新券通用通兑，破解技术服务“荒”

借鉴“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的运行经验，由中国科协牵头联合财政部，发行国家级

创新券，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创新主体采购技术服务，加速创新券的通用通兑。

一是形成系统化的顶层设计。为破解当前创新券难以有效流通的困局，重点在于打破省级地方财政“各自为政”的局面，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出资，发行全国性的创新券。委托“科创中国”发展基金承担创新券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制定创新券通用通兑管理办法，依托“科创中国”网上服务平台为试点区域创新主体（企业、高校、院所）提供服务。

二是形成标准化的技术服务。由中国科协联合全国学会制定统一科技服务类别，包括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服务，作为创新券的支持内容，每年进行更新发布。推动全国范围的优质技术服务机构入驻“科创中国”网上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服务；同时，试点将服务主体由法人机构扩展至自然人，由全国学会认定的技术经纪人可以自然人身份入驻平台，成为技术服务的提供主体。

三是形成统一化的流通机制。统一由“科创中国”发展基金负责创新券的申领、发放、使用、兑付、审核，以及服务主体入库等全流程管理，制定统一的创新券票面样式，以编号来区分试点区域通用通兑，设定统一的支持额度和兑付标准，并建立虚拟资金池模式实现通兑。试点建立创新券流通的“二级市场”，推动创新券由公共服务凭单向市场交易凭证转型。

责任编辑：李琦 校对：刘雅琦 贺茂斌